

重庆市巴南区林业局准予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巴林许可地房〔2022〕98号	使用类型	服务	用地者	张珍、张青友
建设项目名称	石滩镇天台村后沟社张珍等2户修建农村自用住房			
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	石滩镇天台村后沟社的林地 0.015 公顷。			
使用林地地点、位置、范围	石滩镇天台村后沟社黄泥田处（详见石滩府函〔2022〕35号）			
注意事项： 1.需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<u>各 0.3</u>立方米，并严格按采伐证的规定实施采伐；依法办理采伐手续后方可施工。 2.严格执行《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严格按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、规模等使用林地；做好森林资源保护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；严格落实施工安全责任，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；施工结束后，用地者提出申请，所在镇街验收（验收资料存档备查）。 3.宅基地住宅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及准入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。 4. <u>石滩镇</u> 负责监督执行。 注：张珍、张青友各 0.0075 公顷。				
主送	石滩镇			
抄送				

许可机构：重庆市巴南区林业局

颁发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